

汝州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

汝统检通字〔202 〕 号

_____ :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机关定于 年 月 日 时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检查内容和范围：1.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2.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3.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4.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要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和统计人员到场，提供营业执照、单位公章和相关报表资料。

请你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汝州市统计局
年 月 日

汝州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

感谢您接受汝州市统计局执法检查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法律规定：

一、《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24年新修改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024年新修改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接受检查，对自己所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下列人员在汝州市统计执法检查 and 后期处理期间，作为我单位代理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号码：

委托权限：负责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提供检查需要的资料，解决检查和后期过程中涉及事项，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书等。

授权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5 —